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关注地质灾害



又将进入汛期了，地质灾害的高发期也随之即将来临。随着强降雨的增多，更容易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由于我国具有地质构造复杂、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山地丘陵占国土面积的68%等特定的地质环境条件，以及在全球变暖、台风等极端气候事件增多、地震活动趋于活跃的大背景之下，局部出现的强降雨过程和地震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可能增多。在这种自然因素的作用下，地质灾害将呈长期高发态势　同时也对我们的防灾减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4月23日，国土资源部召开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本刊在此之际采写并编发的这一组文章，目的在于引起大家对地质灾害的重视，增强防灾减灾的意识　了解地质灾害，减少人为地灾，建立有效的地质灾害预警、突发应急与防治的机制，以人为本、群测群防，最大限度地使我们的家园平安和谐每一天。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几个重点问题

本刊记者 述 宗

编者按：4月23日，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表彰暨2007年度工作部署动员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致信作出重要指示。国土资源部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孙文盛接见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并作重要讲话。会上，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国家土地副总督察李元作重要讲话，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负小苏作部署动员。现将这次会议的主要精神综述如下，以飨读者。

一、进一步提高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做好这项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在气候变化和地质活动加剧、工程活动增加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地质灾害形势十分严峻，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防治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对地质灾害防治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我国是世界上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近年来我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许多地区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依然较大，危险程度依然较高，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依然较为严重，地质灾害防治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

自然因素的变化和我国特定的地质环境条件决定了地质灾害呈现长期高发态势。我国地质构造复杂、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山地丘陵占国土面积的68%，具有极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物质条件。另外，据气象、地震部门预测，现阶段全球气候变暖，台风等极端气候事件增多，地震活动频繁，趋于活跃期，局部出现的强降雨过程和地震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可能增多。气候异常变化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在这种自然因素的作用下，地质灾害将呈长期高发态势。

人为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呈不断上升趋势。许多地质灾害与人为工程活动有密切关系，切坡开挖、地下挖掘、蓄水引水等工程活动经常会引发地质灾害。当前，我国长江三角洲、华北平原、珠江三角洲地面沉降防治形势严峻。据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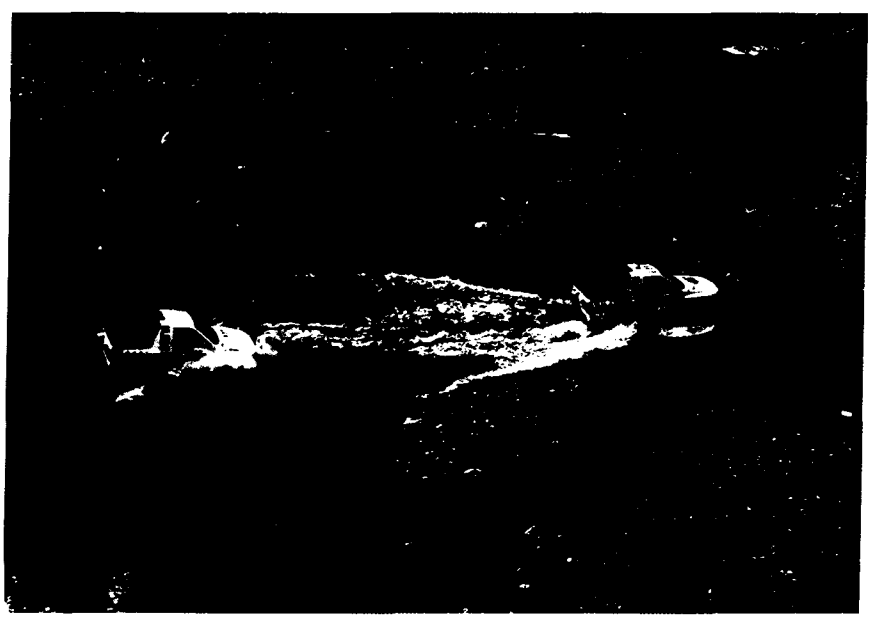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计，我国发生的地质灾害60%以上与人为工程活动相关，在人口密集区和工程经济活动强烈区还高出这一比例，在矿区、公路和铁路沿线、水利水电工程区等处的滑坡和地面塌陷更是绝大部分与人为工程活动有关。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长期快速发展，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在相当长的时段内将呈不断上升趋势。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制不顺，经费投入不足，科技含量偏低，基层力量薄弱，不能适应地质环境保护新形势的要求。

对此，一定要保持清醒的认识，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投入更多的精力，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防治地质灾害既要把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又要统筹考虑与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关系，不断创新防治工作思路。一是要树立“以人为本”的防灾理念。“以人为本”是地质环境保护的核心和实质。防治地质灾害是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是为了保护矿区自然环境，改善矿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在研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时，一定要始终把“以人为本”、努力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地质环境安全问题作为出发点和归宿。二是要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观念。自然形成和由自然因素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在地质环境演变过程中是有规律性的，既是突发性地质灾害，也是有其内在的必然性。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就是科学认识自然，顺应自然规律，研究把握成灾机理，采取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增强与自然的协调适应能力，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努力探求适应自然规律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有效途径。三是要依法防治地质灾害。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必须把防治灾害与规范管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依法管理、服务和按制度办事的水平。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依法开展地质环境调查评价、规划和监督。对引发地质灾害、破坏地质环境安全的行为要严格执法，对防灾减灾各项工作，要规范管理，从而不断提高防治地质灾害的力度和水平。四是要改变“就防灾论防灾”的思维模式，要把“减灾”与“兴利”结合起来，要通过我们的工作，既要实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的目标，又要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的地质环境创造条件。



二、明确新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当前，我们面临的形势是，全球气候变暖和我国特定的地质地理环境条件，使我们对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和机理的研究把握难度加大了；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建设对地质环境安全的要求更高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加快发展中，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的影响增多了。作为全国防灾重点的三峡库区，大量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治理工程，又将经受长期的自然降雨和水库高水位涨落的双重影响和考验。所有这些新情况、新问题，都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在继续发扬以往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要完善和创新工作思路，要完善体制，提高素质，要创造条件，积极工作，逐步实现防灾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科学化。以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做好新时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在总结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努力实现“一个目标”、突出“两项重点”、提高“三种能力”。

实现“一个目标”，就是“十一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整体成效要比“十五”有明显提高。其中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力求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比“十五”期间要下降。“十五”期间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比“九五”期间同比分别下降了35.35%和33.33%，防治成绩来之不易。“十一五”期间，要保持好的工作势头，尽最大努力，进一步减少灾害损失。

突出“两项重点”，一是要突出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每年70-80%灾害集中在汛期，对这个重点每年都要牢牢抓住不放。要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预测、排查，重点防范滑坡、崩塌、泥石流，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二是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做好三峡库区等重点工程区以及山地丘陵区和人口集中区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快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三峡库区应急项目施工进度，启动非应急治理工程，切实加强监测，推进搬迁避让，确保库区人民生命财产和三峡工程安全。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特别是防灾重点地区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重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要针对重点灾种认真研究成灾规律、防灾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加大防灾的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从而促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够重点突出、全面推进、取得实效。

提高“三种能力”，一是要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在群测群防体系逐步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责任，细化程序，落实措施。要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区的划定、标识和管理，认真研究隐患点防灾转移方式、方法，提高防范能力和效果。二是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习制度》，强化应急预案。组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专门机构，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经费到位，规范应急管理。三是要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支撑能力。完善地质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科技研究和应用，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工艺的探索，规范技术操作规程，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技含量。

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建立相关责任制度，细化责任内容，把防灾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人头，尽最大可能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领导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向上级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紧紧依靠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强化沟通，主动搞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联合工作制度，按照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紧紧依靠群众。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树立全民防灾意识，引导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群众主动参与防灾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总之，目标明确了，重点抓住了，能力提高了，我们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就会继续得到加强，防治水平就会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认真做好2007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007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两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紧紧抓住汛期这个重点，以全面落实群测群防措施为基础，以提高监测预报水平为重点，抓好调查、监测、评价基础工作，围绕防灾减灾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防灾预案和体系，大力推进防灾机构、人员、责任、措施、经费“五”到位，努力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一是要以“执法监管”为中心，狠抓《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落实。要进一步加大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力度，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相关内容落实好。各省级国土资源厅(局)，要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通过检查，促进防灾各项措施落实，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工程建设中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同时，严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切实防止灾害发生。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加强法制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要利用《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颁布实施三周年的契机，主动向人大、政府汇报，联合有关部门，同责任制检查结合，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

二是以“完善体制”为抓手，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要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进一步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东南沿海地区要补充抗台风防地灾的应急管理内容，地震多发区要充实地震引发滑坡、崩塌、地裂缝、地面塌陷等灾害的应急管理内容，其他地区也要根据新情况及时对当地的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确保预案起动实施中的有效性。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批准完善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积极建设地质灾害防灾应急指挥平台，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反应能力。要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工作制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度，明确分级响应责任分工，对至今还没有落实防灾专项经费的省(区、市)，要抓紧向省级政府报告，确保经费到位。要加强科技创新，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规划、工程治理工作的技术含量，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是要以落实“群测群防”为基础，提高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的实效性。群测群防是现阶段我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现实可靠的有效手段，要在完善体系、提高其实效性上下功夫。继续坚持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主动支持参与，努力营造一种人人关心、群测群防的良好氛围。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重点要抓好管理制度的建设，强化责任，细化程序，进一步增强群测群防的实效性。要搞好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探索更为先进的预报方法，提高预报精度。要统筹协调，积极研究，建立气象等级预报、专业监测分析与群测群防有机结合的预报预警体系，提高完善监测和预报预警水平。落实群测群防的各项措施，安排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和速报制度。要实行人员动态管理，特别要针对撤乡并村中基层干部调整变动情况，及时明确责任人、监测员，并加强对新增人员的培训，确保基层防灾工作有人管，应急抢险措施能落实。

四是要以“汛期防治”为重点，努力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汛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各地要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按照年度防灾方案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落实工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完善政府领导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组织体系，协调一致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认真分析本地区地质灾害的发生趋势，特别注意自然因素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种类、分布范围、发生时间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要坚持在汛前组织一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重点检查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和山地斜坡地带、沟口处、交通干线两侧、库岸、矿山采空区以及已查明的隐患点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采取措施做好排除隐患和防灾减灾工作。

五是要以保质量为重点，按时完成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任务。三峡库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工程浩大，任务艰巨。湖北、重庆两省(市)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作进度，强化工程建设的组织保障措施，积极做好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应急项目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应急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为国家竣工验收创造条件；要抓紧开展非应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非应急治理工程建设；要针对三峡水库蓄水和退水后地质灾害发生特点，切实加强监测，落实应急预案。要加快推进搬迁避让工作进度。需要强调的是，不论是在三期工程范围内还是在全库区，都要进一步落实群测群防措施，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要重视对正在施工的项目在退水后的安全监测，发现险情，要专项研究，及时解决。使库区各类防灾治理工程都能够经得起汛期降雨和库区水位涨落的考验。



六是要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全面推进矿山环境保护治理和地面沉降防治工作。要加大对采矿企业的督查力度，促使市县政府，严格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企业矿山环境治理的责任，加强企业对矿山开发过程中可能诱发灾害的调查、监测及预报预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要借执法检查，下决心想办法，建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做到矿山环境治理不欠新帐。对于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要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制定优惠政策，建立国家投资引导，地方政府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环境治理机制。要指导大中型采矿企业做好矿区防灾减灾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采矿引起的地质灾害的发生。要积极推进全国地面沉降防治工作部际和长江三角洲、华北平原、珠江三角洲等区域的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省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建立起中央指导、地方负责、区域联动、综合防治的地面沉降灾害防治工作新机制，实现统一规划，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地面沉降综合防治工作新局面。今年适当时候，要准备并召开全国地面沉降防治工作部际联席第一次会议，总结多年来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按照中央领导批示和部要求，研究“十一五”期间防治工作任务，明确重点措施，促进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重大，任务繁重。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长期奋战的思想，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努力做好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的召开。